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晟环保”、“上市公司”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荣晟环保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与浙江民星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星纺织”）、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湖农商行”）之间存在销售商品、提供服务、资金存贷款业务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民星纺织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 500.00 万元；与平湖农商行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中，存款余额不超过 20.00 亿元人民币（不含业务保证金），贷款授信额度不超过 5,0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关联董事冯荣华先生、冯晟宇先生、张云华女士回避表决，其他参与表决的董事全部同意；关联监事朱杰先生回避表决，其他参与表决的监事全部同意。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

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 2024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议，认为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基于公司 2024 年生产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预测，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条件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在表决时予以回避，以确保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公司与民星纺织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预计发生（不超过）金额	2023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服务	民星纺织	500.00	12.03	关联方需求下降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统计截至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数据以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与平湖农商行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别	2023 年预计金额	2023 年度实际日均余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平湖农商行	存款	存款、理财和现金管理余额不超过 12.00 亿元人民币（不含业务保证金）	83,384.45 万元	业务量未达预计金额
	贷款	授信额度 5,000.00 万元人民币	未使用	预计业务尚未发生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统计截至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数据以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24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民星纺织、平湖农商行之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公司与民星纺织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预计发生(不超过)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3 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提供服务	民星纺织	500.00	0.28	12.03	2.56%	不适用

注：2023 年度数据未经审计，统计截至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数据以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与平湖农商行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日均余额	2023 年度实际日均余额(未经审计)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存款	平湖农商行	存款、理财和现金管理余额不超过 20.00 亿元人民币(不含业务保证金)	111,736.63 万元	83,384.45 万元	根据公司业务需求增加
贷款		授信额度 5,000.00 万元人民币	未使用	未使用	不适用

注：2023 年度数据未经审计，统计截至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数据以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民星纺织

企业名称：浙江民星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10 月 09 日

住所：平湖经济开发区兴平四路 1688 号

法定代表人：谢祥荣

注册资本：1,16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印染；制造、加工：针织品、纺织品、服装；销售：纺织原辅材料；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

民星纺织股东谢永祥系公司监事朱杰之岳父，其持有该公司 25% 股份。民星纺织多年前即为公司蒸汽用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民星纺织构成公司关联方，公司向民星纺织销售蒸汽、代民星纺织处理污泥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二）平湖农商行

企业名称：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李九良

注册资本：66,945.7837 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胜利路 518 号

经营范围：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公司持有平湖农商行 3.04% 的股份，且公司董事长冯荣华先生兼任平湖农商行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平湖农商行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企业依法存续经营，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公司与民星纺织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民星纺织之间的交易系公司为民星纺织提供生产所需的蒸汽以及污泥处理服务等。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协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

（二）公司与平湖农商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平湖农商行之间的交易系公司在平湖农商行办理资金存贷款业务。

上述关联交易为在银行业金融机构正常的资金存贷行为，利率按商业原则，参照农商行对其他客户同期存贷款利率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按市场化方式定价、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协议价款，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2、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交

易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亦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叶飞洋



李 姝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7日